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古偉冰先生提問

有關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近大圍站 B 出口
公眾地方衛生問題

“有大圍柏傲莊居民反映屋苑通往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出入口前的公眾地方(近大圍站 B 出口)衛生情況未如理想，經常可見污漬和少量垃圾未被清理。雖然每次向相關部門投訴後情況有所改善，但由於該處每日人流眾多，衛生情況經常迅速惡化。就以上情況，本人有以下提問：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上述公眾地方有否安排清潔承辦商定期進行清潔？如有，清潔頻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在清洗公眾地方或街道時，有否採用新科技或器具？如有，請列出。
- (3) 食環署收到環境衛生投訴後，清潔承辦商通常需要多少時間安排清潔人員到場處理？處理方式為何？
- (4) 食環署通常依據哪些準則來決定是否需定期派遣清潔承辦商到公眾地方進行清潔以及清潔頻率？”

食環署的綜合回覆

食環署會視乎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安排清洗的次數。一般而言，清洗次數為每星期/兩星期清洗一次。至於某些特定地點(例如衛生黑點或野鳥聚集的地方)，清洗街道的次數會相應頻密。

食環署會不時留意公眾地方(包括衛生黑點)的清潔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清洗街道服務的頻次。例如在大圍站 B 出口前的公眾地方，因應實際情況，清洗次數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底開始由兩星期一次增加至每星期一次。

目前，除使用洗街車外，食環署的潔淨承辦商亦會利用小型洗街車連高壓熱水洗濯機清洗街道，以加強街道清洗服務。此外，食環署會繼續加強監察部門及外判承辦商員工在街道清洗工作方面的表現，務求進一步改善街道清洗服務。

收到有關環境衛生的投訴後，食環署會安排人員到場調查，如發現需要跟進時，便會要求承辦商盡快處理，大部份的投訴個案在收到投訴當天已作出跟進。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7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